

黃委員秀芳：方才我們提到豬隻飼料的問題，農委會在 2011 年委託動物科技研究所做過如何使用瘦肉精的實驗？

黃副主任委員國青：我們確實有委託動物科技研究所做過動物實驗。

黃委員秀芳：你們做這些實驗的用意為何？

黃副主任委員國青：主要是研究飼料的效力，以得知可以節省多少的飼料及會有哪些副作用等等，我們確實有做過相關的實驗。事實上，根據我們實驗的結果顯示，當我們餵食豬隻含瘦肉精的飼料確實會引發副作用，因為原本豬的骨骼所支撐的肌肉都很均勻，含有瘦肉精的豬隻所有肌肉會集中在前半身，從脂肪重新分解成為瘦肉，以致牠走路不穩，會有跛腳的現象。

黃委員秀芳：針對豬隻含有瘦肉精的部分，請農委會嚴格把關，不應讓部分不肖的豬農不斷使用瘦肉精。

黃副主任委員國青：本會已經加強查緝，罰款從 6 萬元到 30 萬元不等；若一年內再犯者，則處罰 50 萬元至 250 萬元，並公布其姓名，所以這部分在動物藥品管理法都已經完成相關修法。

黃委員秀芳：本席希望無論衛福部或農委會都要針對豬隻含有瘦肉精的部分做嚴格的把關。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國青：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計 13 案。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執行輸入肉品邊境查驗措施，於各國豬肉部分抽驗比例過低，以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 3 月止為例，各國豬肉產品報驗 1 萬 8 千餘批，近 29 萬公噸，卻僅抽驗 820 批，抽驗比例約為 5%，遠較同時期之美國牛肉產品抽驗低，恐造成我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有所疑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立即針對各國豬肉產品抽驗比例過低乙事進行檢討，並依相關食品及產品輸入查驗法令提高產品抽驗比例，以保障國人飲食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我國開放含瘦肉精美牛後，邊境查驗成效有限，據食藥署統計，目前邊境查驗率僅百分之五，然而美牛瘦肉精超標之比例卻達四分之一，未查驗之美牛中亦可能有瘦肉精超標之疑慮，顯見邊境查驗率過低，易造成進口業者有僥倖心理。爰建請衛福部研擬提高邊境查驗率之可行性，並增加查驗人力，以確保國人飲食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相關數據可能有誤，我建議文字修正如下：「有鑑於我國開放含瘦肉精美牛後，邊境查驗成效有限，據食藥署統計，目前邊境美牛平均查驗率達百分之二十四，然而美牛瘦肉精超標之比例達 1.5%，未於邊境查驗之美牛仍可能有瘦肉精超標之疑慮。爰建請衛福部研擬提高抽驗市售牛肉比例之可行性，以確保國人飲食安全。」。

主席：好，第 2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已通過對於牛肉及豬肉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公布成人每天可容許最大攝取量。惟各國飲食習慣不同，豬肉為國人最主要的肉品來源，每年每人食用 34 公斤的豬肉，比牛肉高出 6.62 倍，且常食用豬內臟部位。上揭國際容許量標準並未針對國人飲食習慣做出風險評估，因此我國應針對國人飲食習慣進行專屬之風險評估，而非全面參考國際標準。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進行風險評估，並針對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對未成年學幼童之影響提出評估報告，並訂立食用安全量之建議值，以保障國人之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黃秀芳 劉建國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第 3 案文字修正如下：「……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研議風險評估之必要性……」，餘照案通過。

主席：好，第 3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棉子粕含高量棉酚，國內允許使用於飼料加工，用於飼養家禽家畜，會殘留於肉品與內臟。而棉酚在兩個臨床實驗中，結果顯示顯著對人的不孕症與男性的精子濃度。因此在目前國人的生活飲食習慣下，國人已攝取相當量的棉酚，潛在對國人的健康造成影響，尤其以對造成國人不孕症與男性精子濃度顯著的影響。因此農委會應立即進行棉酚健康風險評估研究，以探討如何管制飼料中的棉酚，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洪慈庸

蔣萬安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健康風險的部分，和會裡面的職責比較有距離，但是後段「探討如何管制飼料中的棉酚」屬本會權責，我們可以做。

主席：所以吳委員這個提案涉及前端和後端管理兩部分。